

二次酒驾还用假证 屡教不改后果严重

8月14日6时20分许,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警大队力布布中队在滨河大街胜利路开展查酒驾行动。在对一辆轻型普通货车进行例行检查时,执勤民警闻到驾驶人王某身上散发着酒味,便立即对其进行呼气

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对王某驾驶证进行检查时,民警发现王某出示的驾驶证字体异常、做工粗糙,存在伪造的嫌疑,经查询比对,确定驾驶人王某所使用的机动车驾驶证是伪造

的。在进一步核查中,发现王某曾于2019年11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处,驾驶证已被吊销。王某承认自己为了出行方便,便使用伪造的驾驶证驾驶小型汽车上路行驶。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做进一步处

理。
交警提示:机动车驾驶证是国家机关颁发的身份证件,一切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驾驶证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惩罚,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申丹 马兰鹏)

男子疯狂违法 改号贴成“帮凶”



查处现场。

车辆号牌就相当于车辆的身份证,是监督和保护车辆安全行驶的重要凭证。然而,有些驾驶人为了躲避处罚竟在车牌上动手脚。

连日来,每到凌晨4时至6时,一辆白色的东风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在呼和浩特市街头疯狂违法行驶。民警追踪调查发现,该车辆在5天内产生高达36条交通违法信息,累计记分超过180多分,应处罚款5000余元。同时,该车涉及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向行驶、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等多项违法行为。究竟是何原因,让驾驶人有如此疯狂的举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指挥中心合成作战值班民警抽丝剥茧,揭开了谜底。

8月7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指挥中心合成作战值班民警在网上巡

查时,发现一辆白色新能源汽车在某日凌晨4时至6时之间发生多项违法行为,这一不同寻常的举动引起了民警的警觉。随即,民警对车辆信息作进一步核查,结果发现违法车辆与登记车辆“大相径庭”,违法车辆涉嫌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图像智能识别比对模块,民警对驾驶人面部和车辆外观特征进行自动分析,最终成功揭开了违法车辆号牌的“真实面目”。原来,违法嫌疑人使用改号贴将原车牌中一个数字“3”改为“5”,而且违法时段几乎在固定的凌晨4时至6时许,其他行驶时间段内又恢复了原车牌。

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民警获取了违法车辆嫌疑人活动区域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并第一时间将工作指令下发至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

区大队。8月14日15时,玉泉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杨浩带领民警迅速行动,将违法嫌疑人孙某某在玉泉区某小区内当场查获,并从车内搜出了作案工具——改号贴。面对突然而至的交警,孙某某主动交代了违法事实,称平时跑“黑车”,为逃避处罚,便打起了号牌的主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管部门对孙某某处以记12分,罚款5000元,并处15日以内行政拘留的严厉处罚。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交警提示:交通违法行为是导致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心脏装了支架 还敢二次酒驾

安全驾驶不仅是对自己的安全保障,同时也是对他人生命安全的负责。酒驾醉驾危害大,安全面前勿侥幸。7月26日晚,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查处行动。就在交警对其他车辆例行检查时,一辆准备偷偷溜走的黑色小型汽车被执勤民警拦下。

在对驾驶人刘某某进行例行检查时,执勤民警闻到刘某某身上有些许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刘某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10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而在交警对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时,刘某某无意间透露的信息,让民警非常惊讶。

民警:“你在哪儿喝的酒?”刘某某:“我心脏有支架,喝不了酒,我就喝了两瓶啤酒。”民警:“你心脏有支架,还喝这么多的酒。”随后,民警将刘某某带至医院提取血液样本,后经司法鉴定中心检测,刘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8.45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后经民警调查发现,刘某某于2019年8月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交管部门查获,此次已属于“二次酒驾”。

刘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交管部门对刘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交警提示:安全在于警惕,事故出于麻痹,为了您和您的家人,请您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张丰)

酒后驾车轮番上阵 难兄难弟双双被罚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查获了一对“酒驾兄弟”,二人的酒后行为令人“大跌眼镜”。

前不久,察右前旗交警大队在开展夜查行动期间,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在路中央晃悠悠地行驶,并且未开启车辆大灯,极为可疑。民警当即即将车辆截停,在准备对主驾人员进行酒精检测时,原本坐在副驾的人员竟来到驾驶位,驾车猛然驶离现场。执勤民警顿感疑惑,于是再次截停该车辆。紧接着,民警对两位驾驶人分别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这一测,结果令人震惊,两名驾驶人都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执勤民警将违法当事人带至察右前旗人民医院进行抽血。后经乌兰察布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案发时原主驾驶位的李某酒精含量为63mg/100ml,而原副驾驶位的杨某酒精含量为48mg/100ml,这两人都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更让人惊讶的是,最初坐在副驾位,而后冲动车辆离去的杨某,竟然是无证驾驶。后经交警询问,杨某说自己突然内急,就开着车去找厕所去了。

最终,察右前旗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及相关规定,对李某作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杨某作出合并罚款3500元的处罚。(闫东方)

300元网购个“驾驶证” 企图蒙混过关被抓获

如今网购已成为人们热衷的购物方式之一,但是,不是什么东西都能网购的。前不久,鄂尔多斯一名男子竟然在网上买了个假驾驶证,他在遇到交警时还大方的“亮证”,企图蒙混过关,却被火眼金睛的民警查出真伪,等待他的将是重罚。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罕台中队民警在罕台线3公里处,对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

杨某出示的驾驶证令民警疑惑。民警发现驾驶证防伪标志、做工材质异常,便立即通过警务通做进一步核查,发现其出示的驾驶证为“假证”。

经民警详细询问,杨某如实交代了事情的原委。原来,杨某的驾驶证为C1本,正在申请增驾B本。为了早点赚钱,他通过某电商平台,花300元购买了一本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为自己的驾驶证提前“升级”,应付

交警的检查。不料,却被民警当场查获。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驾车上路一定要按照规定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切不可“剑走偏锋”购买假驾驶证,若是没有经过系统的驾驶学习,使用伪造驾驶证上路,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遵守法规,平安出行才是正道。

(王瑞敏)

朋友聚会把酒言欢 酒后驾车相继被查

前一刻,他们还是一起喝酒的好朋友,下一刻他们却“相约”在办案区。

日前,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化德县大队民警在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时,在化德县长丰街,一分钟内先后查获两起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你怎么也被查住了?”在办案区,被查获的两名男子竟同时问起了对方。经过办案民警了解,原来李某和赵某二人竟是好

友。当天晚上,他们共同受朋友邀请,同桌唱歌,一起喝酒……结束后,他俩抱着侥幸心理各自驾车回家,谁知刚出来没开多远,就被民警查获。

本来愉快的聚会,却因为酒驾,这一对“好兄弟”,一桌喝酒,一起酒驾,一起走进办案区。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李某酒精含量为27mg/100ml,赵某酒精含量为36mg/100ml,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驾驶人李某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的处罚;对驾驶人赵某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的处罚。

(倪卫平 杨波)